

商周出版

人 與 法 律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沉的控訴

- 無罪的罪人 ————— 蘇炳坤案
- 喚不回的青春 ———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
- 小警察的輓歌 ————— 盧正案
- 投向不歸路？ ————— 徐自強案
- 生死一線間 ————— 張方田案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著 國策顧問黃文雄 ——— 專文推薦



人 · 與 · 法 · 律 29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財團法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著

正義的陰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作

初版 台北市：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

2002（民91）面：21*15公分（人與法律：29）

ISBN：957-469-942-0（平裝）

1. 司法-中國-個案研究 2. 刑事審判-中國-個案研究

589.192

91000486

人與法律29

正義的陰影

作 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主 編／彭之琬

責任編輯／林惠琪

發行人／何飛鵬

法律顧問／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

出 版／商周出版

100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2樓

電話：(02) 23587668 傳真：(02) 23419479

E-mail：bwp.service@cite.com.tw

發 行／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2段213號11樓

聯絡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1樓

電話：(02) 23965698 傳真：(02) 23570954

劃撥：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讀書花園網址：www.cite.com.tw email: service@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F, 504室

電話：25086231 傳真：25789337

馬新發行所／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citekl@cite.com.tw

電話：603-9056 3833 傳真：603-9056 2833

封面設計／A+design

封面攝影／林樂群

封底攝影／潘小俠

打字排版／辰皓企業有限公司

印 刷／聯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農學社

電話：(02) 29178022 傳真：(02) 29156275

■2002年4月11日初版一刷

■2002年6月24日初版四刷

售價／30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957-469-942-0



人 · 與 · 法 · 律 29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財團法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著

正義的陰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作

初版 台北市：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

2002（民91）面：21*15公分（人與法律：29）

ISBN：957-469-942-0（平裝）

1. 司法-中國-個案研究 2. 刑事審判-中國-個案研究

589.192

91000486

人與法律29

正義的陰影

作 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主 編／彭之琬

責任編輯／林惠琪

發行人／何飛鵬

法律顧問／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

出 版／商周出版

100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2樓

電話：(02) 23587668 傳真：(02) 23419479

E-mail：bwp.service@cite.com.tw

發 行／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2段213號11樓

聯絡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1樓

電話：(02) 23965698 傳真：(02) 23570954

劃撥：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讀書花園網址：www.cite.com.tw email: service@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F, 504室

電話：25086231 傳真：25789337

馬新發行所／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citekl@cite.com.tw

電話：603-9056 3833 傳真：603-9056 2833

封面設計／A+design

封面攝影／林樂群

封底攝影／潘小俠

打字排版／辰皓企業有限公司

印 刷／聯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農學社

電話：(02) 29178022 傳真：(02) 29156275

■2002年4月11日初版一刷

■2002年6月24日初版四刷

售價／30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957-469-942-0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

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

股考試，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為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的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為爭功諉過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為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會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實證法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為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為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

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劃以下列若干範疇為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為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為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正義的陰影
目錄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003

〈專文推薦〉

冰山的一角

黃文雄

009

〈作者序〉

為台灣司法累積在地的智慧

陳傳岳

015

前言

018

第一章

無罪的罪人——蘇炳坤案

林曉雲

023

清晨一陣陣急促的敲門聲，蘇炳坤匆忙換裝下樓開門，待陳色嬌隨後下樓時，只見幾個壯漢架住丈夫往外走，她喊住一行人：「你們要做什么？要帶炳坤去那裡？」得到的卻是凶狠的回答：「不要再問，否則就控告你妨礙辦案！」看著一臉擔心的妻子，蘇炳坤心中坦蕩蕩，他告訴陳色嬌：「你先回家，我和他們去一下子就回

來。」沒想到這一走卻是十五年，幾乎讓蘇家家破人亡……

喚不回的青春——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

曹華真

071

蘇建和三人被捕之後，隔天下午警方便宣稱已取得他們的認罪自白，並從莊林勳家起出的剩餘「贓款」二十四元硬幣，宣佈破案。偵查庭中，蘇建和曾哭著請求檢察官：「檢察官，我還有很多話要說，請不要走。」但是檢察官自認已完成偵查，並沒有回頭再為這個年輕人多花一點時間。他回去迅速完成了起訴書，此後的數十位承審法官，幾乎依照著這份起訴書，判處三個年輕人兩個死刑。而判處他們死刑的最大依據，一是王文孝未經過當庭對質的指證，二是三人矛盾百出的認罪自白，三是人人家中都有的二十四元硬幣。

小警察的輓歌——盧正案

蔡崇隆

123

「之前我天天都去看他，他還一直期待司法會還他清白，結果他晚上八點就被執刑，他們從四點通知他之後，我弟就一直喊冤，根本不是他做的，怎麼能把他拖去槍決，他們拖到刑場去的時候，法醫對他注射麻醉藥，傳說常人對那麻醉藥幾秒之內就會有疲軟的反應，他掙扎了兩個多鐘頭，還是沒辦法平息他的怨恨，他不停地喊冤……，他的眼睛始終是睜開的，他死不甘心、他死不瞑目……。」

這天上午，徐自強和往常一樣到檳榔攤和岳母交接顧攤的工作，後來岳母吩咐他到郵局提領現金。此時，在台北大直，房屋仲介商黃春樹也正出門上班，卻在途中遭人綁架勒贖。雖然桃園龜山郵局的提款機錄影帶證明，徐自強確實於當天上午在郵局提款，可是，就因為被告黃春棋及陳憶隆的自白，徐自強被判了死刑。

從被警方逮捕，一直到殺人案官司定讞，足足四年半的時間，張方田始終喊冤，宣稱遭員警刑求才自白認罪，並在警方的威脅下向家屬下跪認罪。其間刑求他的警員劉天霖曾被桃園地院判瀆職罪，因此張方田於警訊中之自白並不具證據能力，而其它扣案物證後來又被證明非犯案所用。整個案件疑點處處，法院於是採「死刑加無罪除以二，等於無期徒刑」的折衷判決，可是對張方田而言：「如果我有罪，就判我死刑；如果無罪，為何還要把我關起來？」

〈專文推薦〉

冰山的一角

黃文雄

這是一本為關心司法改革的台灣公民而寫的書，也是每位公民（不管是否特別關心司法改革）都應閱讀的書。

根據歷年的民調^①有六成左右的台灣人對我國的司法體系是否能保障公平不具信心；而政府內部對該體系積弊沈痾的體認，也導致數年來兩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召開。然而，「六成左右」雖則是一個無比嚴重的警訊，仍然只是一個數字；兩次全國司改會議所試圖解決的「積弊沈痾」，即使在最好的媒體報導和最深入的社論評析裡，其抽象層次也仍然很高。我們需要的是一本詳細描寫分析具體個案的書，讓一般公民能夠從抽象的階梯上往下走，透過有血有肉的個案追蹤，而終於同時在肺腑和大腦的層次上，重新體認我國司法問題的嚴重性和司法改革的迫切性。

本書正是第一本這樣的記錄。個人在國內外從事人權工作多年，曾經介入本書所

記錄的部分個案，而且因為挑戰一項國內的法律而不無法庭經驗，但是在閱讀本書的五個個案時，仍然不免怵目驚心，毛髮直豎。如果台灣公民透過納稅支持司法體系，等於是透過集體的方式來保護司法人權和履行與之相應的對彼此的人責（human duties）。那麼，正如陳總統去年十二月所說，納稅只是履行了一半人責，另外一半是對司法品質的監督。^②這本書正可以幫助納稅人看清他（她）們納稅所換來的司法品質，而有助於那另一半人責的履行。

如果把台灣的司法問題比喻為一座冰山，本書所記錄的五個重案，不過是冰山露出水面的尖角而已。雖然如此，在這些活生生的個案描述和解析裡，水面下冰山的大小輪廓，還是隱約可見。試就其大小開始思考。

本書紀錄了四個死刑案：盧正案、張方田案、徐自強案以及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本來也包括了張志輝案、邱武冠案和周岫山案，但因各該案尚未走完整個司法程序或者為了尊重當事人的意願，而不得不暫時割愛。留待本書如果有幸再版時再列入），以及一個非死刑案：蘇炳坤案。閱讀這些案件後，讀者很難不問自己下列的問題：

第一，如果連「人命關天」、「人死不能復生」的死刑案件都是書中所描述的處理

方式，那麼非死刑案件所面對的將是何種草率的待遇？

第二，上述問題在非死刑案的蘇炳坤案裡有部分的解答。然而蘇炳坤案裡有其特殊處（不肯認命而逃亡，又有許多「貴人」相助），其他程度不同的各種「輕、重案」裡，究竟有多少比例是以當事人認命為結局？或者因為後果相對較輕也沒有「貴人」相助而認命？

第三，一個案件在偵辦過程中，從非死刑案變成死刑案有多大的偶然性和任意性？張方田由被邀「協助辦案」而被刑求成招。可惜張志輝案最後沒有列入本書，否則他由「陳進興可能會來聯絡」被辦成「參與綁架白曉燕」，其過程背景在原來描述中讀來更加處處令人毛骨悚然。

第四，既然本書五案裡有四案是死刑案，有一個問題也不得不問。美國從一九七六到一九九九年有六四二人被處決，同一時期卻有八十七人因為新證據的發現而在處決前僥倖獲得平反。兩者之間的比例是七比一（導致《經濟學人》雜誌評論說：如果每出七架飛機就摔一架，早該停飛了）。^③所以問題是：美國的正當法律程序比我們嚴謹多少？在這種事實下，我國發生死刑冤案的機率你猜有多高？

從死刑案開始，由重而輕「等而下之」地推想，我們納稅所維持的究竟是什麼樣

的司法品質？這是一個所有納稅人都應思考的人責。

除了司法問題之冰山的大小或嚴重度外，從本書的個案描述和解析裡，我國「司法冰山」的輪廓或內涵也呼之欲出。從進入警察局的前後，約談、逮捕、拘禁、偵訊、起訴，中間經過各審問洗衣機式的「上沖下洗」（本書第四章），到最後下游的非常上訴與法務部長的決策，每個環節都存在著人和體制的積弊沈痾。而許多問題正因為是反複出現的老問題，而更加令人憂心膽戰，例如：

為什麼「無罪推定」這個六十幾個國家將之入憲，更多國家將之列為刑事訴訟法首條的最重要原則，在我國始終無法確立貫徹？

為什麼用各種包括刑求的非法手段以取得自白的「攻破心防」，仍然是習慣性的辦案方式？而且並沒因為屢次「一案雙破」而改善多少？

為什麼每次出錯，司法體系中都有人信誓旦旦地說從此要講求科學辦案；但是時至今日（根據李昌鈺博士的觀察）警察機關「連證物室都沒有，平常證物都是隨便擺，……連收到土製炸彈都一樣。」。而我國的刑事鑑識也迄今未獲得國際認證？④

為什麼台灣檢察官的上訴率這麼高而近乎「自動」，既使原判沒有真正法律適用的問題或新證據的出現？而相形之下，碰到往往攸關生死的非常上訴，司法程序下游的

最高層卻又如此「審慎」？

因為本書以個案而非問題為主，對這些問題本書並沒有提供解答。但是這些老問題在個案的具體情境中浮現，仍有一種非個案的抽象敘述所不具有的震撼力。這正是本書的個案描述和解析最有價值的地方。我國的司法品質牽涉著最基本因而也最不可忽視的道德問題。如前文提過的，除非一般納稅人同時在腑肺和大腦的層次提昇「道德想像力」，感覺並同時認識到我國司法問題的嚴重，並且因而履行納稅之外的監督司法品質之人責，否則台灣的司法改革將很難成功。

不但如此，這本書還可以說是多重「幸運」的產物。蘇炳坤經過十五年的煎熬後獲得總統特赦；徐自強、張方田、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人也都至少還呼吸著。即使已被處決的盧正也是某種意義的「幸運者」：單單是立法院剛剛廢除的〈懲治盜匪條例〉，五十八年來就製造了多少無人聞問、我們至今不知其名的犧牲者？而本書這五件個案能夠留下官書以外的紀錄，獲得探討，還牽涉了另一種「幸運」：救助關心他們的司改、人權和社運團體及個人，沒有因為資源人力有限、事情困難或過程冗長而難以為繼。這五件個案可以說是幸運地被搶救出來的。

如此搶救出來的一本書，難道不值得關心台灣社會發展和文化品質的公民撥冗一

讀？

（本文作者為台灣人權促進會前任會長，總統府國策顧問）

注釋：

①以方法比較嚴謹的《天下雜誌》國情調查為例，二〇〇一年有百分之五十四的受訪民眾認為目前司法體制不能保障社會公平，二〇〇〇年也是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民眾這樣認為。

②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七日的人權講話，見總統府網站。

③《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二〇〇〇年六月十日號。

④《中國時報》二〇〇一年九月三日。